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负责政协机关公文处理、各类文件材料的起草、印制及机关档案工作。
2. 负责政协全委会、常委会、主席会、专题协商会等会议会务组织、服务工作。
3. 开展调查研究，为领导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及时了解和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建设等方面的动态、信息和社情民意，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4. 承担政协机关的公务接待工作，做好与上级政协机关、县委、人大、政府、县级职能部门及乡镇的联络工作，为政协工作的有效开展创造条件。
5. 承担政协机关日常管理工作。
6. 督促落实政协主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7. 负责处理提案委员会、文化文史学习和联络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建设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8. 完成县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政协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员会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和环境建设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文化文史学习和联络委员会等。政协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员会机关设综合办事机构 1 个：办公室，为正科级；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 4 个：提案工作办公室、经济工作办公室、社会事业工作办公室、委员联络工作办公室；均为正科级机构。1 个事业单位：信息中心，为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政协信息中心内设信息科、社情民意科、调研科等 3 个机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2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26.2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增加 136.5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36.5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2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4.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91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136.5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26.6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9.96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6.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36.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4.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

出，比 2025 年增加 12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27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协会议、各界别（片区）政协委员开展协商、视察、调研、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撰写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等工作，比 2025 年增加 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文史工作经费。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未预算此项工作经费；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市外考察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比 2025 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未预算此项工作经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58.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8.1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1.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周川淋

联系方式：023-73329037